輔仁大學法規(含行政規則)撰寫格式

- 一、本校法規(含行政規則,以下簡稱法規)之版面設定:邊界(上下左右)均為一吋(2.54公分)。
- 二、法規全文(含標題、註記及法規內容):中文及標點符號均使用標楷 體全字型,英文及阿拉伯數字使用半形 Times New Roman 字體。

三、字型大小及行距:

- (一)法規名稱:置中,16號字。
- (二)修訂沿革:10 號字,靠右對齊,與法規名稱相距1行,行距為單 行間距。
- (三)法規內文:12號字,左右對齊,行距為單行間距。
- (四)法規名稱為規程、辦法、規則或細則者,其條文應分條書寫,冠以「第某條」字樣,並得分為項、款、目。項不冠數字,空二字書寫,款冠以一、二、三等數字,目冠以(一)、(二)、(三)等數字,並應加具標點符號。前項所定之目再細分者,冠以1、2、3等數字,並稱為第某目之1、2、3。

法規名稱為要點、須知、原則或注意事項者,其條次以一、二、三 及其下(一)、(二)、(三)及其下1、2、3等數字分之。

- (五)頁碼:頁尾置中。
- 四、各項法規均以 word 軟體繕打存檔。
- 五、格式規範如有未盡之處,請參考「中央法規標準法」,網址如下 http://law.moj.gov.tw/LawClass/LawAll.aspx?PCode=A0030133
- 六、依據輔仁大學秘書室 101.3.23. 輔秘字第 1010030007 號書函,各單位相關辦法最後一條文字內容統一修正如下,不須再提行政會議修訂:

「本辦法(設置要點)經XX(視實際層級而定)會議通過,報請校 長核定後公布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」